

# 《重補修繳費注意事項》

## 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：

請班長協助宣布

1. 收到繳費單後請準時繳費，繳費時間至 04/08(五)，未能按時繳費請 04/08(五)前至實驗研究組申請「緩繳單」。
2. 請將繳費後收執聯交給班長，收完請於 04/08(五)前繳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3. 有寫調查表不代表就有編班上課(調查未達 15 人不符編班標準，不編班)。
4. 正式上課名單會在繳費截止後公布。
5. 繳費單有任何問題請至教務處詢問。
6. 未繳費或未報備者不予編班上課。